

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民國 104 年九月十八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為積極宣導及推動校園個人資料保護工作，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教學、研究及行政環境，設置「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訂定本設置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規劃及督導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措施之執行。
 - (二) 協助訂定校內有關個人資料保護之稽核計畫及相關規範。
 - (三) 負責執行個人資料保護管理、狀況應變及事件處置。
 - (四) 督導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之實施與落實執行。
 - (五) 協助落實校內有關個人資料保護之自我考核機制。
 - (六) 其它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三、本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置委員若干人，由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推廣教育中心主任、實習教育中心主任、資源管理中心主任、圖書資訊中心主任、行政管理中心主任、基督教神學研究所所長組成，各委員為無給職。
- 四、為落實本校個資管理，小組設執行秘書與分組小組推動個資保護與管理相關工作，分組如下：
 - (一) 執行秘書：由秘書暨公關室擔任。
 - (二) 個資保護制度推動分組：由各一級行政單位組成並負責。
 - (三) 全校個資盤點分組：依每年稽核計劃進行人員編組負責。
 - (四) 個資保護稽核小組：依每年稽核計劃進行人員編組負責。
- 五、本小組每年召開會議一次，於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